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
的增聘及呈辭事宜

有關註冊承建商增聘新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
人員的事宜

註冊承建商如有意增聘新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必須填寫指明的表格(表格 BA 2C 號)，並連同以下文件及費用（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以供考慮：

- (a) 有關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資格和經驗的證明文件；
- (b) 如屬合夥經營，須呈交由其餘合夥人就委任該合夥人為獲授權簽署人而簽發的授權書；
- (c) 如屬法團，須呈交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書：
 - (i) 公司的管理架構和組織表及在技術和財政事宜上的決策機制；及
 - (ii) 董事局就公司委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所作的決議；及
- (d) 以屋宇署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有關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涉及附錄 M 所列明的各項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e) 詳列於附錄 M 有關商業登記的文件；及
- (f)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2 條所訂明的費用(只適用於獲授權簽署人)。

2. 擬新聘的獲授權簽署人須接受全範圍面試(如有需要，新聘的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亦須接受上述的面試)，而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會主要就以下幾方面對他們作出評審：

- (a) 申請人根據上文第 1 段的規定所提交的文件；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則就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職責及職務來說管理架構是否妥善；
- (c)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經驗、資格及勝任程度是否適當；及
- (d) 新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應用以下各項知識的能力：
 - (i) 相對於建築事務監督在本港私營建築發展的作用和職責而言，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作用、職能與職責；
 - (ii) 《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目的，以及有關進行及監督建築工程的管制機制；
 - (iii) 對本港情況有一般認識，足以有效地在本港執業，不用經常查詢有關本港常識的事宜；
 - (iv) 對《建築物條例》及規例、有關的作業守則、作業備考、通函和其他建議資料，以及相關事宜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其他對進行建築工程施加管制的權力機關的規定的運作和原則的認識；
 - (v) 註冊承建商為符合本地法例規定而須依循的基本程序；及
 - (vi) 對建造建築物具有足夠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足以執行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務。

有關註冊承建商委任先前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事宜

3. 註冊承建商如有意委任一名先前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必須填寫指明的表格(表格 BA 2C 號)，並連同上文第 1 段所訂明的文件及費用(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向當局提出有關申請。

4. 在這類情況下，由於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先前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一般來說，只要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符合下述規定，便毋須參加面試：

- (a) (i)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曾經通過一個全範圍面試，並獲得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建築事務監督接納，而有關面試進行至今不超過三年；或
- (ii)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在現時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內，取得最少一項屬附錄 M 第 6 及 7 段所界定的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 (b)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自上次面試後無涉及附錄 M 第 1(a)至(d)段所訂事項而被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事件，並無 4 次或以上涉及附錄 M 第 1(e)及 1(f)段所訂事項而被定罪的事件，亦無因非法擺放建築廢物觸犯《廢物處置條例》而被定罪的事件；及
- (c)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相當足夠，並且毋須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作出澄清。

5. 假如申請人未符合上文第 4 段所訂的準則，則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或建築事務監督可能會要求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接受面試。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或建築事務監督會視乎個別情況及進行該項面試的理由，釐定有關面試的範圍。在面試中，將會就有關人員的勝任程度和能力、安全管理及地盤管理等事宜進行評審，並會就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對於自上次面試後建築業的新發展，以及新頒布的法例、作業備考、作業守則及通函等的認識，加以評審。

在特殊情況下快速審批增聘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

6. 對於只委聘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的註冊承建商，若該唯一的獲授權簽署人因一些突發的事件（例如急病、意外，離世或在事前未有足夠通知的情況下呈辭）而停止代承建商行事，則有關註冊承建商可以提出快速審批增聘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名註冊承建商是合夥人或法團；
- (b) 能提供證明文件證明該名承建商的唯一獲授權簽署人因一些突發的事件而未能代其行事；
- (c) (i) 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曾通過一個全範圍面試，並獲得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建築事務監督接納，而有關面試在現有申請前不超過三年的期間內進行；或
(ii) 如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先前接受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及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而他在現時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內取得最少一項屬附錄 M 第 6 及 7 段所界定的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 (d) 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自上次面試後無涉及附錄 M 第 1(a)至(d)段所訂的事項的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事件，並無 4 次或以上涉及附錄 M 第 1(e) 及 1(f)段所訂事項而被定罪的事件，亦無因非法擺放建築廢物觸犯《廢物處置條例》而被定罪的事件；
- (e) 若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現時擔任另一名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則他必須辭去該名承建商所有類別工程中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職務，並且將呈辭一事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 (f) 如屬合夥經營，則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須為獲得其餘所有合夥人委任的合夥人，才能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

7. 註冊承建商如有意申請快速審批增聘獲授權簽署人，必須填寫指明的表格，並連同上文第 1 段所訂明的文件及費用，以及文件證明以顯示符合上文第 6 段所訂明的條件，向當局提出有關申請。申請人亦須於申請文件首頁的申請信上標明「申請快速審批」。

8. 如申請符合上文第 6 段所訂明的條件，將會提交予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按照快速審批的安排進行評審。若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申請人已提交足夠的文件，而且毋須就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進行任何核證，則該名獲授權簽署人毋須參加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的面試。在這些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一般會在收到申請的日期起計七個工作天內發

出結果通知信。

9. 不完整的申請或不符合上文第 6 段所載準則的申請，將不合資格獲給予進行快速審批。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呈辭

10. 任何已獲接納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如有意辭去其職務或會停止被承建商委任，便須將此事預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事後才向建築事務監督補交通知，將不獲受理。

11. 假如註冊承建商並沒有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代其行事，則註冊承建商必須即時停止所有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同樣地，假如未有技術董事代承建商行事，而又不能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委任合適的替補人選，承建商亦須停止進行所有工程。假如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不再代承建商行事，除應預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外，有關的承建商/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應預先與有關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聯絡，以便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地盤在停工期間的安全及□生情況。

建築事務監督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就面試要求及範圍行使的酌情決定權

12. 有關上文第 2、4、5、6 及 8 段，現強調，某一位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是否需要接受面試，以及這類面試的範圍，均視乎每宗個案的不同情況而定，而上述事宜完全由建築事務監督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酌情決定，以期確保承建商能達到所需的水平。關於此事，當局亦會考慮申請人在面試時的表現及過往的工作記錄等事宜。

(修訂版：2018 年 12 月)